附件5：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

**社会审价机构造价结算审核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审价机构参与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的执业行为，保证审核质量，建立市场竞争淘汰机制，结合《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造价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和综合考核。日常考核由建设单位以单个政府投资项目为单位进行；抽查考核由相关负责单位对单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结算抽查；每个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对审核中介进行考核。审核报告和考核表送财政局、审计局进行备案，一般每个中介机构被抽查项目数量为完成数量的20%（至少一个）。考核评价结果按半年度进行通报。抽查方式：1.随机抽查；2.有问题反映的为必复查项目。综合考核由相关单位每年年终根据日常考核结果组织一次。社会审价中介总得分=日常考核评分×40%＋抽查考核×60%。

第三条 日常考核评分表打分细则（满分100分,扣分项不设上限）

（一）审价过程（20分）

1.审价准备（5分）

（1）接到审价任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领取资料，填写工程造价审核业务委托书，得1分。

（2）领取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审价人员名单、工程造价审核承诺书、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协议，《调查了解记录表》、审价方案初稿，得2分。

（3）审价单位确定现场查勘时间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建设单位，以便协调现场查勘时间，得2分。

2.现场审核（15分）

（1）参审的审价人员现场查勘前先熟悉送审资料，提前书面准备现场查勘重点内容，得2分。

（2）至少有2名审价人员深入现场查勘、核对，按图纸和签证单、联系单与工程实体进行比对分析，须拍照取证、绘制现场简图，得2分。

（3）查勘现场时，应签署《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签到单》，制作《现场取证单》，现场取证单应取得施工单位签字认可和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得3分。

（4）查询单需取得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证实得3分。

（5）现场查勘人员应与上报审价人员相一致，得2分。

（6）审价过程中严格执行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办综〔2010〕24号《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对工程变更签证是否按相应权限办理了审批程序，工期延期是否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签证计价办法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计价原则等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得3分。参审人员不了解该文件精神的，直接扣3分。

（二）审价表现（25分）

1.业务表现（15分）

（1）审核核减证据充分得3分，证据不足核减的，每一处扣2分。

（2）对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应进行认真审核，得4分，不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签字盖章为由放弃审核，每一处错误扣2分。

（3）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存在明显不一致，必须报建设单位会商确定相关结算原则，得4分。

（4）审核报告附有内部复核意见和记录，得4分。

2.沟通协调（10分）

（1）项目开展过程中，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协审人员需做到每月一报，每月月底前将协审项目审核进展情况、掌握的动态、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向负责单位联系人员汇报，得5分；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价人员需做到每旬一报，每旬末前将协审项目审核进展情况、掌握的动态、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向负责单位联系人员汇报，得5分。不及时汇报审核动态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2）协审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能快速反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做好沟通协调各方以顺利处理问题，得5分。未及时做好沟通协调的，扣3分。

（三）审价报告质量（20分）

1.报告内容完整（10分）

审核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报告须列明：

（1）项目基本情况，得2分。

（2）审核依据，得2分。

（3）审价定案结论中核增、核减造价的主要原因详实，得3分。

（4）审定价相比合同价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得3分。

上述内容有缺项的扣相应分值。

2. 报告质量（10分）

（1）文字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2分，每一处错误扣1分。

（2）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得2分，每一处错误扣1分。

（3）报告加盖审价单位公章、执业印章（由分公司完成的项目，必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得3分。

（4）报告经三级复核，并由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的，得3分。

（四）审核效率（10分）

1.参与实施的项目要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完成时限，完成时间以中介机构完成对帐并向委托方提交核对情况报告时间为准。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核对情况报告，得10分。

2.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以内，扣5分。

3.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过1天加扣1分。

积极配合争议问题协调与处理。如存在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

（五）工作纪律（10分）

1.在委托方约定的地点进行对账的，得2分，未在规定地点对账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2.审价过程中能按时到岗的，得2分，在约定时间迟到的，每次扣1分；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席的，每次扣2分。

3. 经委托方同意，在约定地点与施工方核对工程量的，得3分，未经同意私自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的，每次扣3分。

4. 经委托方同意后接收补充资料的，得3分，未经同意，擅自接收施工单位补充资料的，每次扣3分。

（六）资料整理（15分）

1.原始资料按时退回建设单位，得2分。提交审核报告1周内，中介机构应将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审核资料及原始送审资料整理完善后移交建设单位，资料缺失的，每份资料扣一分，涉及保密等重要资料缺失的，负相关法律责任。

2.正式报告后附审核经过说明，即每一稿的调整金额及及调整原因说明，并附核对记录、调整工程量的计算底稿，得2分。

3.工程结算书必须采用对比表编制和打印，得2分。

4.结算书后附工程量计算底稿，得3分。

5.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变更确认单（包括现场签证单）、预算评审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延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中间验收记录等重要材料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6.审价报告、现场取证资料（含现场踏勘记录、照片等）、重要资料文档、对账记录、结算审核文件（包括送审结算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含图形算量文件）必须整理成电子文档，并确保电子文档内容与最后定稿内容一致，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第四条 抽查考核评分表打分细则（（满分100分,扣分项不设上限））

（一）质量考评（50分）

1. 结算计价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扣5分。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手续不完备，并未提出意见的，扣

5分。

3.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扣5分。

4.工程量计算错误，扣5分。

5.综合单价错误，扣5分。

6.工程取费错误，扣5分。

7.送审结算资料有矛盾或异议，未提出的，扣5分。

8.未做隐蔽资料核实的，扣5分。

9.预算清单有问题，未提出的，扣5分。

10.其它错误的，扣5分。

发生上述一项以上错误的累计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50分。

（二）误差率考评（50分）

工程造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复审后误差率在2%—3%（含），高于2%的部分，每提高0.2%，扣5分；误差率3%以上，扣35分。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复审后误差率在2%—5%（含），高于2%的部分，每提高0.5%，扣5分；误差率5%以上且差额在3万元以上的，扣35分（基本分为15分）。

第五条 奖励加分

1.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加10分（最高分10分）。

2.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每条2分（最高分10分）。

第六条 “一票否决”事项

存在“一票否决”情况之一的，直接扣满100分，扣减全部审核费用。协审中介以下行为属于“一票否决”事项所属行为：

1.违反相关程序或不按要求开展审核，出现廉政违纪情况的；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单位商业秘密的；或未及时上报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造成被动的。

2.隐瞒审核发现问题的。

3.发生重大审核质量问题（误差率大于3%且误差总额在10万元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50万元以上）或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4.其他严重影响形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协审行为。

5.有投诉或是发现乱收追加费经查实的。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每个委托项目审价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量化后的考核内容，按照履行职责情况及时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计分。

（二）项目考核结果记入考核档案，作为中介机构年终综合考核评分的依据。

（三）考核奖惩

1.优秀中介机构奖励

服务期间项目考核平均分前三名，且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中介机构，综合下次有先获得审核资格。如须实施政府采购服务招标，则在评标时加5分。

2.对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中介机构和审价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1. 单项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70分～90分（不含）的，审核费用按协议价（或费率）×得分值%。
2. 单项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60分～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50%中介机构审核费用（协议费）。同时，70分以下项目达到1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6个月，达到2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12个月，达到3个的，直接取消中介咨询服务资格。
3. 单项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50分～60分（不含）的，扣减50%中介机构审核费用，同时，60分以下项目达到1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12个月，达到2个的，直接取消中介咨询服务资格。
4. 考核得分低于50分的，扣减中介机构该项目全部审

核费用，同时取消中介咨询服务资格。

1. 受到主管部门处理的中介机构取消中介咨询服务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5-1：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

算审核情况日常考核评分表

附表5-2：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

算审核情况抽查考核评分表